

大同大學使用 P2P 檔案分享相關軟體規範

民國 103 年 05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1.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0970100108 號函、教育部台電字第 0970077254 號函與「大同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第三條，特訂定「大同大學使用 P2P 檔案分享相關軟體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2. 本校校園(含行政區、教學研究區、宿舍區、實驗區、研究室、公用空間)對 P2P 檔案分享相關軟體之使用，採申請制。欲申請者，應經相關主管之同意，以固定 IP 提出申請。申請表格請至電子計算機中心網頁下載。
3. 行政區之所有電腦，以及教學研究區之教學單位系、所、院辦公室電腦均視為公務電腦，禁止安裝使用 P2P 檔案分享相關軟體，不得提出 P2P 檔案分享相關軟體之使用申請。
4. 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研究室或實驗室內電腦，為防公務外洩，亦不得安裝 P2P 檔案分享相關軟體。若屬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教學研究需求欲使用 P2P 檔案分享相關軟體者，得提出申請。
5. 依據行政院資安會「公務電腦禁止安裝非公務 P2P 分享軟體，各機關應進行清查與移除，並於每年 12 月底前上網填報執行結果」之規定，本校各單位應配合電算中心定期之清查作業。
6.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